

2021 年 11 月 25 日

即時發布

**競爭事務委員會就入信機合謀案件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  
首宗將根據競委會《合作及和解政策》全面解決的案件**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「競委會」）今天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（「審裁處」），就三間業務實體在香港銷售入信機<sup>1</sup>時參與合謀行為，展開法律程序。它們分別是 Quadient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（前稱 Neopost Hong Kong Limited）與 Quadient International Supply Limited（前稱 Neopost International Supply Limited）（統稱「Neopost」）、凸版資訊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「凸版香港」）及 Smartech Business Systems (Hong Kong) Limited（「Smartech」）。Neopost、凸版香港及 Smartech 統稱為「有關業務實體」。

競委會公布的案情指出，於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間，Neopost、凸版香港及 Smartech 作出或執行協議，協定在香港銷售 Neopost 入信機時互不競爭，而凸版香港及 Smartech 亦透過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，從事經協調做法。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，相關行為構成合謀定價、瓜分市場及圍標，屬嚴重反競爭行為，違反了《競爭條例》下的「第一行為守則」。

在競委會展開調查後，有關業務實體按照競委會的《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合作及和解政策》（《合作政策》），開始與競委會合作，即時終止有關的反競爭行為，並遵從《合作政策》的各項要求，包括配合競委會調查，以及加強各自的競爭合規計劃。競委會遂同意與有關業務實體達成合作協議，並會與它們共同向審裁處申請下列命令，以在雙方同意下處理這宗訴訟：

- 宣布有關業務實體違反了「第一行為守則」；
- 對有關業務實體施加罰款，款額如下：
  - Neopost：1,399,000 港元（已計算合作扣減率<sup>2</sup>）；
  - Smartech：808,000 港元（已計算合作扣減率<sup>2</sup>）；
  - 凸版香港：3,372,000 港元（已計算合作扣減率<sup>2</sup>）；及
- 向有關業務實體收取競委會的調查費用及訟費。

競委會行政總裁畢仲明先生表示：「本案是首次所有涉案的公司於調查階段便向競委會提供合作，亦是首宗根據競委會《合作政策》全面和解的案件。本案突顯了合作框架的成效，

<sup>1</sup> 入信機是將信件及其他郵件放入信封的機器，方便大量投寄

<sup>2</sup> 競委會在決定合作扣減率時，一般會考慮有關業務實體接觸競委會的先後次序、是否已儘早提供合作，以及合作的性質、價值及程度。根據《合作政策》，競委會在呈交審裁處的罰款建議中，可予以最多 50% 的罰款扣減。

讓競委會能有效及快速地解決執法個案，而提供合作的合謀成員亦有機會承認並主動為其違法行為作出糾正，以取得競委會同意不追究其公司的現任和前任高級人員及僱員，並向審裁處作出寬減罰款的建議。他們同時亦可把握機會加強遵守競爭法規，避免漫長的訴訟。」

競委會呼籲所有行業的企業均不應參與反競爭行為，而已牽涉入合謀行為的人士，則應聯絡競委會申請寬待或提供合作。

\*\*\*\*\*